

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、护学工作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切实做好校园安全各项工作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防范涉校涉生案件发生，维护校园安全形势持续稳定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

交管大队、特巡警大队、华阳派出所要将校园及周边作为重点部位纳入网格化巡逻防控体系，加大巡逻密度和频次，切实提高见警率、增强控制力；对警力不足的地方以及农村地区校园，联合有关部门积极对接乡镇，发动社（村）干部、江淮义警等社会力量参与到维护校园平安工作中，确保一旦发生突发案事件，能及时响应、及时抵达、及时应对，有效处置涉校涉生警情。

二、全面落实“安全岗”、“护学岗”制度

要主动对接教育部门和辖区中小学幼儿园，按照各校园入学、放学各提前 15 分钟，采取自行到岗到位，定点执勤的方式严格落实“护学岗”“安全岗”工作和“高峰勤务”机制。执行“安全岗”“护学岗”的民警辅警必须携带单警装备整齐，警容严整，认真履职尽责，能发现和处置问题。督察大队和治安大队要加大对校园“安全岗”和“护学岗”执勤情况的现场检查和视频巡查频次，发现人员不在岗、在岗不管事、管事不规范等情况的要在全局内进行通报，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，追究相应责任。

三、迅速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

治安大队、各派出所要加强对学校“安防”工作的指导，强化检查，督促学校要持续强化对门卫、保安员的安全培训，按照《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》（GB/T29315-2022）相关标准配齐配强安全保卫人员，护卫器械；完善视频监控、一键报警、隔离栏等安防设施建设；常态化开展应急处置演练，及时整改工作中暴露出的问题隐患。会同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在信息沟通、应急处置等方面持续密切协作配合，健全联防联控机制，强化信息分析预警，及时发现、通报各类涉校安全信息，提高防范涉校案事件能力。